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39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016572，以下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6月1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5月30日12时左右，\*\*\*小型汽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路段，被被申请人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到在该路段逆向行驶，申请人因此受到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对《处罚决定书》不服，认为：智能停车公司的巡查车5月30日中午12点左右经过贤和路和贤兴一街时，发现前面有交通事故，两车相撞，只好在该处掉头，转入了贤和路，当时未意识到逆行，造成了此次交通违规。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5月30日12时13分左右,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汽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路段，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到逆向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5月31日系统录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告知其申请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申请人已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路与贤和路交叉路口设置了禁止驶入的标志牌，不允许贤兴路行驶的车辆左转或者右转行驶入贤和路，贤和路路段路面设置了单行导向箭头，因此，\*\*\*小型汽车于2023年5月30日12时13分左右由贤兴路驶入贤和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且贤兴路与贤和路的交叉路口路段并未发生交通事故，同时，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决定书》没有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一）2023年5月30日12时13分许，\*\*\*小型汽车被被申请人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到在路面设置了单行导向箭头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路段逆向行驶。被申请人审核上述信息后于2023年5月31日12时09分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2023年6月1日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二百元，该《处罚决定书》记录了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已于2023年6月1日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该路段新增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已于2019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告。

以上事实，有八张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汽车的违法现场图片、固定式抓拍设备设置公告、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供的图片能够清晰反映，号牌为\*\*\*小型汽车于2023年5月30日12时13分许在路面设置了清晰可见的单行导向箭头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路段逆向行驶，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之规定，适用法律准确；且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本府认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应当提前观察、选择所需车道，其提出的为避让交通事故导致逆向行驶的理由亦无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本府对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6月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016572）。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